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74號

原告 宮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

被告 蘇泳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按兩造所簽署之專任貸款委任顧問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4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觀系爭合約書第17條第1項約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6號卷第13頁），堪認兩

01 造間有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非民事
02 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，故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應同受前
03 開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7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8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9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0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1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劉碧雯